**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「日語學習護照」使用要點**

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98年02月2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98年06月2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98年09月0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本「日語學習護照」適用於參加本系活動、演講、導生時間、使用圖書、課後輔導，可請相關人員或老師簽（蓋）章，並可做期末成績之加分依據。欲加分之科目可由學生自選，但加分表標準以不違反本規定為原則由任課老師自訂，並只適用於應用日語系所開之科目。

一、參加系上活動、演講、導生時間、使用圖書、課後輔導者，每次可取得簽（蓋）乙次。

二、課輔（每次以兩小時為基準），可取得簽（蓋）章乙次。

三、每學期至系圖書室借書，每週至多得簽(蓋)章一個，每學期最高以18個為限。

四、成績計算以每5個章加一分，無論成績之高低以10分為限，但最高成績以不超過90分為原則。超過5個章者可轉用到其他科目，未滿5個章者不予計分。

五、每學期結算本護照章乙次，於第17週向任課老師提出申請。期末考週結束後本護照自動失效。

六、每次蓋章須在活動結束後一週內(含當天)為限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七、本護照由持有人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已蓋過之章一律作廢。

八、申請補發本護照，事先需填寫申請書，並至本系系辦服務勞作教育二小時後始給予補發。

九、本護照之加分是鼓勵參加本系各種活動及積極學習之用，並非學習成績及格之保障，故須以平時之努力為根本。

十、本使用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